

内蒙古工业大学创新创业学院



内工大 双创院字〔2025〕12号

关于启动第2批第二次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入驻 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港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进一步激发青年的科技创新热情，提升创新意识与实践能力，学校将启动第2批第二次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入驻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港（以下简称“创新港”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入驻对象

我校全体在校学生、毕业五年内校友、毕业三年内非校友。

二、入驻条件

本次申报分为个人项目、创新项目和创业项目三种。

1. 个人项目指在导师指导下，单人一定期限内完成的创新创业相关项目。

2. 创新项目和创业项目须符合《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港入驻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附件1）规定的入驻条件。

三、入驻程序

1. 项目负责人提交《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港入驻项目申请表》（附件 2 或附件 3）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2. 学校邀请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。
3. 入驻项目公示无异议后，完成创新港相关管理制度（包括意识形态、安全、保密等制度）学习并通过考核，方可与管理办公室签署入驻协议书，办理相关手续，正式入驻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1. 申请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 月 9 日
2. 专家评审日期：待定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

五、其他事宜

1.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积极动员本学院有创新创业想法的个人及团队申报项目，并对外进行宣传。
2. 团队负责人于 11 月 9 日前将附件 2 或附件 3 及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以“创新港入驻 + 个人项目/创新项目/创业项目 + 项目负责人姓名”格式命名文件，并发送至指定邮箱 imutcxcy@163.com。
3. 《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港入驻申报书（在校生用）》（附件 2）须指导老师签字，并经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加盖学院公章。
4. 联系人：吕彦朋 联系电话：5617990

创新创业学院
2025年10月31日